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执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3、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此次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